

在校学生 | 教职员工 | 校友 | 访客

热烈庆祝西南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

English



西南科技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学校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合作交流 校友工作 诚聘英才 公共服务



### 国防科技学院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20 作者: 浏览次数: 140

## 国防科技学院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及《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5）5号）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为做好我院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 由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本院推免生工作的实施。名单如下:

组长: 卢喜瑞

组员: 刘成安、谢华、尤晓建(纪委)、伍春、聂小琴、王敦举。

秘书: 代晓茜、吕会议、姬彦玲、王瑞浩。

(二) 学院推免工作日常事项具体由教办负责, 学办和研究生办协助。

##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计划指标和分配方式

### 1. 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 统考成绩在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 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实际绩点转换,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 ×10+60) 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以教务处提供的绩点排名为准。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以学办提供的排名为准), 体育(体能测试) 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 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转专业学生只考查转入我院后的综测成绩。

2.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学生应符合普通推免生条件中的(1)~(7)条。

(二) 我院推免生的具体指标和分配方式

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计划数和名额分配方法，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学校划拨给我院的普通推免指标数为24名，根据各专业人数，分各专业名额如下：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专业：3人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专业：3人

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5人

特种能源工程技术与工程专业：6人

信息对抗技术专业：7人

此外，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5人，限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和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三个专业（定向东华理工大学）。

申请时间截止后，如申请名额不足的推荐项可启动自愿增补程序。仍不足的情况下召开推免小组工作会调整名额分配方案。

### 三、学生申请

学生在9月19日17:00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所在学院教学办。

申请普通推免生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学生的，填写《普通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2）及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

### 四、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各专业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平均绩点及排名。

1. 申请普通推免、国防科工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按推免综合成绩（应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优先加分项加分+综合测评加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 大学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科技、学术、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参照附件3《国防科技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案国防科技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案》进行优先加分项申请认定，优先加分项上限5分，按约定公式折算。



3. 所有审查结论均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4.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该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 五、具体日程安排

1. 《国防科技学院2023届研究生推免工作细则》《优先加分项计分办法》和各专业学生前六学期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由学校教务处提供）、综合测评成绩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2. 9月19日17:00前学院教学办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料审核。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按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学院教学办，过时不予受理。

注意：所有申报加分项均需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举证，有效证据需为赛事或项目举办单位的官方文件（含奖状、证书、发文等），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加分项不予认证！

3. 以上工作完成后，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审核、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上报（含国防科工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学生）。

## 六、其他

1. 本细则以学校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为基础制定，与学校政策有出入之处以学校政策为准。

2. 细则中未能详细说明或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

咨询电话：0816-6089885

联系人：王老师、代老师

学院教学办地址：东6A座7-21。

七、推免过程中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学院相关部门或领导反应。联系电话：6089887/6089879。

附件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2：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西南科技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校园地图](#)

[共建联合](#)

[图书馆](#)

[学生邮箱](#)

[教师邮箱](#)

[学报](#)

[校报](#)

[采购信息](#)

[一卡通](#)

[教师主页](#)

[书记校长信箱](#)

[四川省高校园网...](#)



版权所有 ©2016 西南科技大学 |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 邮编:621010 | 蜀ICP备13012090号